附件

三亚市吉阳区贯彻落实海南省

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（序号107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明确责任分工，依法取缔、清理合并、规范整治亚龙溪入河排污口，达到海南省“十四五”城镇内河（湖）断面水质目标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年底前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黄者（联系电话：0898-31898117）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根据《三亚市吉阳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和《三亚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全面排查，分类整治，制定一口一策，倒排工期，采取依法取缔、清理合并、规范整治等方式于2024年12月完成亚龙溪56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，2024年，城镇内河（湖）龙海路小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达到断面考核目标（地表水Ⅴ类）。 |
| 验收意见 | 截止2024年12月，亚龙溪56个入河排污口均完成整治。2024年，城镇内河（湖）龙海路小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达到断面考核目标（地表水Ⅴ类），通过市级验收。 |
| 工作成效 | 亚龙溪56个入河排污口，其中城镇雨洪排口33个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1个、小型灌区排口12个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2个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3个、其他排污口5个，采取依法取缔、清理合并、规范整治等方式于2024年12月完成整治，2024年，城镇内河（湖）龙海路小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达到断面考核目标（地表水Ⅴ类）。 |